

中共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7月5日至9月2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对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进行了巡察，10月9日，市委巡察组向中共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通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市城管局党组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政治领导和思想引领，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到整改全过程和各方面，以对党 and 城市管理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从政治上找差距，从思想上挖根源，召开了贯彻落实市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会，要求全局党员干部把整改工作作为第一任务，第一时间找准症结、理顺机制，以扎实成效诠释对党忠诚，为推进城市管理事业新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细化整改任务，严格落实责任

市城管局党组始终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对待整改、谋划部署整改、强力推动整改。第一时间成立了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徐红梅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

全面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下发了《中共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关于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和选人用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 个专项整改方案。建立整改落实工作台账，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对整改进度进行对账盘点。

（三）注重综合施策，增强整改实效

局党组坚持全面整改与重点整改相结合，抓好具体问题整改和加强建章立制相结合，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既紧盯问题精准发力，又坚持举一反三，从思想、作风、制度机制层面找原因，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在强化思想政治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财务制度、选人用人等方面建立健全一批制度机制。局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及时准确掌握整改情况，加大落实整改不力责任追究力度，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切实推动局党组和党员干部进一步锤炼党性、改进作风、提升能力，全力确保整改工作成效。

二、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落实整改政治责任不到位，整改成果运用不充分

1.整改主体责任扛得不牢。

（1）局党组发扬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精神不足，对整改工作研究部署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在 6 月 25 日、7 月 15 日以及 10 月 23 日的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集体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河南省市县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三门峡市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实施办法》，并于10月28日向市委巡察办上报了中共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学习贯彻落实《河南省市县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三门峡市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实施办法》的情况报告。二是10月14日，下发《中共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市委第六巡察组巡察市城市管理局反馈意见的责任分工的通知》，对巡察反馈意见梳理分解，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三是10月13日召开巡察整改第一次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及巡察整改领导小组成立事宜。10月15日，召开系统副科级以上人员会议，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进行动员部署。10月23日，再次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审核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并于10月29日上报市纪委监委及市委巡察办，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按照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制定的措施扎实有序推进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2）2024年6月26日，全市巡察整改工作会议暨政法系统集中反馈会议召开后，局党组未进行传达贯彻。

整改情况：一是在11月11日第21次党组会中对全市巡察整改工作会议暨政法系统集中反馈会精神进行传达学习。二是局党组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要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作为提高

领导干部政治敏锐性、增强政治理论素质、推进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纳入党组工作的总体部署。凡中央和省市召开的重大会议、开展重要活动，都要求办公室密切关注，并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传达贯彻方案，确保多层次、全方位的全局范围进行传达贯彻。三是全年共传达贯彻、安排落实上级会议精神、领导讲话 66 次。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2024 年 8 月 5 日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照共性问题一体深入推进巡察整改工作的通知》（三巡〔2024〕15 号）文件下发后，局党组未安排部署共性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一是 8 月 7 日，局党组下发《关于深入推进八届市委巡察发现共性问题整改的通知》，对八届市委前六轮巡察梳理出的 17 项共性问题清单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对照整改，确保整改到位。10 月 13 日、10 月 23 日党组会将对照共性问题一体深入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和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有机融合，统筹安排，一体推进。二是 10 月 29 日，向市委巡察办上报了《中共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关于对照巡察共性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整改结果：已完成。

（4）2020 年 12 月市委巡察反馈后，班子成员未把抓巡察整改的情况纳入述责述廉和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

整改情况：一是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认真学习《县以上

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二是认真制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11月20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及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相关领导参加生活会，班子成员重点围绕反馈意见剖析原因、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反馈意见问题整改。三是在年度考核时，领导班子成员在个人述责述廉报告中汇报了本人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巡察整改的有关情况。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5）党组抓整改存在“过关”思想，上轮巡察集中整改期结束后，没有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督促落实，整改跟踪问效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10月13日、10月23日分别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下发《中共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市委第六巡察组巡察市城市管理局反馈意见的责任分工的通知》，对整改工作作出责任分工和具体部署，坚决做好巡察工作“后半篇文章”。二是制定《中共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关于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针对第六巡察组反馈的4方面17项问题，细化为104条具体任务，明确15家责任部门、18名责任人，制定264条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销号管理，扎实推进整改。三是巡察整改领导小组每两周听取各责任部门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对餐厨垃圾项目、建筑垃圾项目等难点问题专题研究，持续推进。11月底餐厨垃圾项目建成投产

运行。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问题整改不彻底。

（6）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真改实改不够有力，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巡察反馈意见对巡察、审计未整改到位问题全面梳理，制定下发《中共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关于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和《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明确责任，细化分工，确保责任压实到岗、落实到人。二是按照整改方案，高位有序推进，局党组每两周听取责任部门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巡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巡察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7）2020年12月市委巡察反馈的“垃圾分类处置相对滞后”和“城市绿化管理注重细节不够”2个问题未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对照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每两周对园林绿化管护企业进行考核，并排名通报。二是10月30日组织各园林单位开展第六次互查互评活动，互相查找不足，进一步提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三是11月15日向沿街58处社会花坛管理责任单位下发《关于加强沿街社会花坛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督导市区沿街社会花坛养护管理单位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保障好我市马拉松赛和第十五届中国摄

影艺术节，做好卫生保洁工作。四是三门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均已建设完成。五是已完善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成员单位联络通讯录，组建三门峡市垃圾分类微信工作群，将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主要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联系人全部加入群内。六是已形成 10—11 月工作通报上报给局主要领导。七是 12 月份市级系统填报已完成。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深化成果运用不充分。

（8）局党组常态长效抓整改不够有力，未把解决共性问题、突出问题与完善制度、深化改革结合起来，对问题就事论事，举一反三不够，以巡促治效果不明显。

整改情况：一是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分管领域的整改任务，坚持以上率下、层层压实整改责任，推动巡察整改落地见效。二是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把解决问题与完善制度结合起来，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制定或修订《三门峡市主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备案管理制度》《中共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党总支、党支部）“第一议题”制度》《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等多项制度。三是坚持把推动巡察整改与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融合，把巡察整改与统筹推进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有机结合，通过集中整改，我市城管系统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更高，凝聚力更紧，战斗力更强。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9）上轮巡察提出的“环卫监管存在盲点”“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边改边犯。

整改情况：一是环卫监管在正常上班时间内监督外加入“空档班”监督，在早上 6:00—8:00、中午 12:00—2:30、下午 5:30—8:00 期间安排人员在市区范围内进行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等环卫项目的检查监督，并做好台账记录。二是持续坚持领导班子带队早晚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突出问题。三是增加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环卫问题突出地区的巡查频次，由原来每月 1 次增加至每月 4 次，发现问题通知相关单位及时处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到位，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有差距

4.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有力。

（10）政治学习不深入。学习程式化、浅表化，学习制度执行不严。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未落实“第一议题”8 次。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中共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落实党组（党总支 党支部）“第一议题”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三城管党〔2024〕32 号），并在 11 月 6 日第 20 次党组

会中组织开展制度学习，进一步明确“第一议题”学习重点、要求，准确区分“第一议题”学习与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二是明确专人负责“第一议题”学习，日常工作中及时收集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会前党组书记对学习内容严格把关，会后及时整理“第一议题”学习主题、学习内容、参会人员、学习交流情况等，并由办公室主任、主管副局长审核把关后，形成会议记录，保障“第一议题”学习记录符合规范。三是 2024 年共组织“第一议题”学习 45 次。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1）学习效果不佳。2021 至 2023 年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 56 次，学习研讨仅 12 次。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印发《中共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明确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作为中心组学习秘书，对中心组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学习台账。二是丰富理论中心组学习形式，通过学习研讨、专题辅导及现场教学等形式提高学习效果。2024 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22 次，研讨交流 11 次，（其中党纪学习教育专题研讨 5 次），11 名县级领导和 15 名党组织书记进行了研讨交流。三是 9 月 4 日邀请市委宣讲团成员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10 月 30 日，邀请三门峡虢国博物馆副馆长、研究馆员刘社刚作“文明探源我来说”《勋在王室 藏于盟府——虢国的历史与文化》专题辅导。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2）巡察期间开展的应知应会知识测试中，80%以上党员干部对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城市治理论述的内容不了解、不掌握。

整改情况：一是把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城市工作论述的有关内容纳入理论中心组进行集中学习研讨。二是在局微信公众号开设《每周一习话》栏目，刊发习近平总书记及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城市工作等相关内容，加强系统干部职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指示批示精神。三是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加强党员干部对党的二十大报告内容，特别是关于城市治理论述部分的学习。四是在局党员干部中开展“以学促考”，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城市治理论述的内容作为应知应会知识进行测试。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3）90%以上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相关内容不清楚。

整改情况：一是8月21日，印发《中共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工作方案》（三城管党〔2024〕24号），全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安排部署。二是9月4日，邀请市委宣讲团成员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增强党员干部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领会理解。三是11月份，局领导班子履行“一岗双责”精心备课，带头到分管部门或党建联系点宣讲党的二十

届三中全会精神。四是统一购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33本，发放给各基层党支部及科级干部，丰富党员干部学习资料，并在10月、11月各基层党组织政治理论学习计划中进行安排。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4）理论指导实践有差距。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指示精神有不足，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不高，“整洁、有序、精细、高效”城市管理新常态尚未有效形成。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干部职工全面系统、反复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中心组带学促学，支部主题党日定期学、规范学，开展专题培训集中学、深入学等，确保学习的系统性与连贯性，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落实的思路和举措。二是加强理论学习，开展“每周一习话”专题学习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指示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开拓工作思路，截至目前，共开展8次“每周一习话”活动。三是统筹谋划工作，通过召开2024年城市管理工作会议、2024年工作务虚会，明确全年重点任务，责任到岗到人，强化督导落实，切实把党中央对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部署落实落细。四是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下足“绣花”功夫，着力打造城市管理新常态。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采用“两

扫两洒三保洁”方式，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加强环卫一体化督导考核，坚持月考核、日整改，累计编发考核简报 261 期；加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治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目标，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整治全市农贸市场周边秩序，施划免费和低价经营摊位 1300 余个，市场周边、校园周边秩序明显改观；牵头开展城镇高空悬挂物风险排查、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各类高空悬挂广告设施 1382 处，发现整改各类风险 165 处，全力守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完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切实提升了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水平。提升园林绿化景观效果，做好苗木补植补栽工作，集中消除黄土裸露 10.01 万平方米；实施“拆围植绿”工作，全市完成“拆围植绿”44 处，新建城市“口袋公园”10 个，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24000 余平方米；组织开展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观摩评比、互查互评、技能竞赛等各类活动，对各单位工作实绩评比排名，提升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效果。加强路灯维护管理，通过结合人工巡视与智慧路灯管理平台监控的方式，实时监测每盏路灯的工作状态，迅速定位故障点位，实现了对全市路灯设施运行状况的全方位、精准管控，市区主干道与支干道亮灯率达到 99.4%和 98.79%。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5）2021 至 2023 年，因建筑垃圾乱倒、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等问题，先后 5 次被中央环保督办处理。

整改情况：一是灵宝市针对第十二批、第十四批群众举报件，制定整改方案，两个问题已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2024年1月30日整改完成。二是陕州区第十二批群众举报件，已于2023年12月5日办结。三是开发区第十八批群众举报件于2023年12月16日前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并对裸露黄土进行覆盖。四是示范区第三十批群众举报件于2023年12月23日办结。五是2024年11月29日，环卫中心组织相关科室、京环公司召开生活垃圾清运问题专题会议，明确各自责任，完善监管举措，在早晚巡查和空档班监督中，常态开展生活垃圾清运日常督查考核。六是环卫执法大队建立巡查台账，加大了基建垃圾清运监管力度，常态开展了日常巡查巡逻，发现问题及时与属地城管局和作业公司沟通处理，确保建筑垃圾规范倾倒。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5.贯彻落实中央决策、省委和市委部署要求不到位。

（16）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缓慢。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等部署要求跟进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牵头推动作用发挥不明显。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三门峡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实施方案》、《三门峡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两年行动方案（2024—2025年）》，要求各县（市、区）、成员单位按照方案严格落实。

二是牵头组织各县（市、区）、成员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共开展活动 180 余次，覆盖人数 10 万余人，并举荐卢氏县强贝贝参加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达人说”演讲比赛，在全省 19 支队伍中荣获比赛优秀奖（第七名）。三是 2024 年 6 月 7 日，三分类组办〔2024〕2 号下发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成员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垃圾分类知晓度、参与度。四是 2024 年 6 月 13 日，三分类组办下发〔2024〕3 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11 类场所垃圾分类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进一步指导各县市区更好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五是中心垃圾分类办积极对接市直各单位，落实市级系统填报工作，发挥牵头抓总作用。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7）2021 年以来，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连续排名靠后，2024 年第一季度在全国 85 个同类城市中排名第 76 位，倒数第 9 名。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三门峡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问题清单的通知》，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细化工作责任，要求各单位及时上报相关材料。二是召开 2024 年第二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四级联动会议，要求各成员单位对照住建部评估管理平台填报内容，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材料。三是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填报培训

会，邀请专家围绕系统填报 10 个方面详细讲解，督促各单位进一步扎实做好系统填报工作。四是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各成员单位共计开展活动 180 余次，覆盖人数 10 万余人，举荐卢氏县强贝贝参加河南省生活垃圾分类“达人说”演讲比赛，在全省 19 支队伍荣获第七名。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8）2024 年 5 月，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存在法规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宣传引导不深入等 6 类问题被住建部通报。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垃圾分类体制机制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法规体系建设，市发改委印发《三门峡市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市分类办印发《三门峡市 11 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试行）》、《三门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培训计划》。二是印发《三门峡市第二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工作方案》、《三门峡市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工作方案》，要求各单位加强宣传报道，引导居民养成垃圾分类意识。三是依托垃圾分类宣传周，要求各成员单位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共计开展活动 180 余次，覆盖人数 10 万余人，媒体报道 24 篇。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9）落实“双创”工作要求有短板。局党组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主动性不强、落实创建有关工作不实不细。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同志召开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对整改工作提出严格要求。二是我局实行领导分包责任制，成立七个督导组，每天到各县（市、区）进行现场督导检查。三是将问题照片按照“区域+类别+数字”进行编号，创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问题核销台账，将整改落实情况对表对号逐项登记核销。四是编写《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简报》，共计编发 142 期，制作创卫工作视频 10 期。五是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文明城市的各项决策部署，以打造干净、整洁、美丽的城市市容为目标，对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聚焦环境卫生、市容秩序、户外广告、公园景区等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综合治理，落实长效管理，扎实做好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各项创建任务，确保我局承担工作任务不失分、得高分。六是局党组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放在当前工作的首要位置，一把手亲自动员、亲自部署，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高标准推进的工作机制。局党组会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列入议题统筹部署，细化任务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形成上下贯通、协同联动的“一盘棋”工作格局。七是实行局领导分包责任制。局领导坚持一线工作法，开展督查指导，查漏补缺，攻坚克难，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涉及问题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切实做到责任全覆盖、创建无死角。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0）2024 年 3 月，省国家卫生城市模拟检查组反馈市容

环境卫生类问题 659 个。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3 月 14 日，组织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对整改工作提出严格要求。二是我局实行领导分包责任制，成立七个督导组，每天到各县（市、区）进行现场督导检查。三是将问题照片按照“区域+类别+数字”进行编号，创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问题核销台账，将整改落实情况对表对号逐项登记核销。四是编写《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简报》，共计编发 142 期。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省检查组反馈的 659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整改结果：已完成。

（21）2024 年 6 月，因存在马路市场、户外广告版面破损等 8 项突出问题被市文明城市创建办发函督办。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市区主次干道各类占道经营（流动摊点）。重点做好校园、景区、广场、市场周边占道经营、流动摊点的治理。对已取缔的马路临时市场加强管控，防止反弹；及时查处农贸市场周边摊点冒溢问题。二是开展不文明养犬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治理外出遛狗不拴绳、犬粪不清理、流浪犬等突出问题，有效增强市民文明养犬意识，努力维护安全文明规范有序的城市公共环境。三是开展共享单车规范管理集中整治行动。落实属地责任，根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投放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的要求，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四是起草

《建筑物退让区免费停车泊位管理暂行办法》，多方征求意见建议，积极沟通协调争议条款。待达成一致后，将按照规范性文件出台流程全力推进。五是持续开展环卫早巡晚查，加强对环卫作业企业日常监督考核，不断提升道路洁净度，定期对垃圾中转站场内环卫设施、设备、车辆、密闭垃圾收集箱等进行维护保养，做到及时消杀、定期消毒，保持干净整洁。六是持续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排查整治行动。

整改结果：已完成阶段性目标，长效推进。

（22）深化执法体制改革不到位。局党组对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科学谋划不够、推进不力，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政策上存在传达不及时、思想疏导不到位等问题，涉改人员思想不稳定，意见较大。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执法队伍改革转隶人员座谈和沟通意见会，进一步沟通执法队伍改革情况，征求改革转隶人员意愿。二是召开专题党组会议研究，并报请市委编办同意，结合改革实际和人员意向将转隶人员向转隶单位移交报到。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6.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城市管理新格局有欠缺。

（23）推动形成“大城管”工作格局不力。监督协调作用发挥不充分，城管委办公室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工作例会和工作推进会。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市委市政府《三门峡市议事协调机构

优化调整方案》要求，2024年8月23日对城市管理局相关职责和机构进行调整后（不再保留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中承担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表述，相关工作仍由市城市管理局承担），市城管局继续积极履行城市管理牵头单位职责，继续强力推动形成“大城管”工作格局。二是进一步强化市城管局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的牵头抓总、协调督导职责，协调督导各级相关部门参与城市管理、完成城市管理相关工作事项、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如开展城市管理宣传进校园，组织主城区路灯建设工作整改推进会，出台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拆违植绿，牵头开展市容市貌和路域环境集中整治实施七大攻坚等。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4）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不健全，监督检查、考评机制不完善，47家成员单位之间联合联动、协调运转不顺畅，齐抓共管、左右联手解决城市管理热点、难点、结点问题不够有力，未真正形成“管理、巩固、长效”的良性循环。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开展城市网格化管理，破解工作“难点”。我局加快数字城管平台进行智慧化升级，建设运管服平台，深度参与城市网格化管理。牵头实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重点领域治理，全力破解市容环境“难点”，使城市管理工作水平不断得到提升。二是用心用情做好群众工作，解决民意“热点”。针对12345政务热线、12319城管热线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坚持正面应对，

第一时间进行沟通联系，了解真正诉求，掌握问题背后深层次的原因，快速处置，不回避问题，不避重就轻。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5）城市管理存在短板弱项。市容市貌动态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市容精细化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市容市貌整治，持续做好 10 条“严管街”打造工作。重点对沿街市容秩序进行拉网式排查，对私搭乱建的棚亭进行拆除、清理乱堆物料和超范围店外经营，引导规范流动摊点到指定地点经营，累计拆除私搭乱建棚亭 36 余处，清理乱堆物料 70 余处，规范店外经营和流动摊点 500 余次。二是实施“城管+”部门联动模式，整治全市市场周边秩序。改变以往“死看硬守模式”为“源头治理模式”，协调各街道、社区、公安交警、市场管理单位等部门，施划便民摊点，解决流动摊点打游击现象。联合湖滨派出所、市场监管局湖滨所对和平路市二小周边小火锅夜市进行集中治理、联合服开区交警队开展了春天城马路市场、得高路马路市场、青龙路夜市的集中治理、联合交警一大队开展了上阳北路马路市场、梦之城周边集中整治，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工学院周边、市一高周边、实验小学周边校园周边集中治理，取得良好成效。三是结合群众购买需求和进城售卖农产品、低收入群众摆摊需求，合理规划“免费便民经营摊点”，施划经营区域、规定摆放要求、明确卫生标准，“变堵为疏”逐步解决流动摊点问题。协调陕州区临湖社区在春天城马路市场施划便民摊点 260 个，协调服开区在

得高路施划便民摊点 150 个，协调服开区在上官路义乌建材城周边施划便民夜市摊点 80 个实施统一规范管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6）环境卫生问题突出。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11 月 29 日，环卫事务中心到京环公司召开环境卫生突出问题整治会议，一是要求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排查整治，对存在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纳入重点监管内容，督促环卫作业公司、属地管理单位按时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及项目公司运营手册进行处罚。二是督促作业公司提升环卫作业标准，严格落实工作制度，加强员工作业考核奖罚管理，激励员工积极性和责任心。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7）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搭乱建等市容顽疾频发。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店外经营区域和标准，积极督促湖滨区城管局推进“门前四包”责任制，确保点位摆放有标准、群众通行不受阻。协调湖滨区推进门前四包责任制宣传力度，引导商户自觉维护门前秩序。二是建立健全“执法网格化管理模式”，各执法大队人员分包区域、分包路段，建立“管理区域责任制”，每天做到车巡足量、路巡到位，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对私搭乱建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查处。一二支队目前已全部健全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对各辖区路段进行责任制分包。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8）背街小巷区域垃圾清理的频次和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每月组织开展背街小巷垃圾清理情况检查4次，督促湖滨区进一步加大背街小巷巡查频次，提升区域垃圾清理质量。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9）2021至2023年，12345和12319平台受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投诉分别为7034起、2224起，占城市管理投诉总量的32%、10.1%。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工作机制。修订完善《三门峡市城管局数字化城市服务中心12345政务热线、12319城管热线案件办理工作规范》。二是健全工作流程。对“案件签收、案件分派、办理回复、群众反馈”等流程以及“群众回访和答复要求”进行规范，全面完善案件闭环，并形成书面文件，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本部门的热线办理，印发各科室局属单位，确保按时保质解决群众诉求问题。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0）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程度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各园林单位紧抓秋冬季补植补栽工作，集中消除黄土裸露10.01万平方米，极大提升了园林绿化景观效果。二是实施“拆围植绿”工作，全市完成“拆围植绿”44处，新建城市“口袋公园”10个，新增城市绿地面积24000余平方米，提高城区绿化美化档次。三是组织开展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观摩评比、

互查互评、技能竞赛等各类活动，对各单位工作实绩评比排名，提升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效果。四是督导市区沿街社会花坛养护管理单位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做好责任区域绿化植物修剪、卫生清扫保洁和抗旱浇水工作。五是每两周对园林绿化管护企业进行考核，并排名通报。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1）对园林绿化项目的统筹、指导、监督不到位，2021年10月，在国家园林城市普查复检中，因存在城市园林基础设施设计和建设档次不高、园林绿地管理水平过低等问题未通过验收。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2月，三门峡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中18项指标的综合得分均超过80分，顺利通过复查。二是成立了园林专家队伍，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提高园林绿地规划设计建设整体水平。三是编制了《三门峡市城市绿线划定专项规划》《三门峡市城市绿道专项规划》，草拟了《三门峡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为城市公园绿地建设管理提供依据。四是建设三门峡市数字园林监督和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实现园林绿地养护管理线上监督。五是加大园林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破坏绿线行为，确保了城市绿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六是举办了园林绿化技能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整改结果：已完成。

（32）2024 年 4 月接收的 62 条城市道路、青龙涧河两岸绿化和天鹅湖湿地公园绿地等新增园林绿化项目，均不同程度存在黄土裸露及苗木缺失、枯死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市城管局今冬明春园林绿化工作方案》，做好新增绿地苗木补植补栽工作。目前，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已对新移交的仰韶大道、经一路、特色商业街等处绿地的黄土裸露地块进行苗木补植补栽，共补栽银杏、油松、石楠球等乔灌木 67 株，红叶石楠、南天竹、鸢尾等 9 个品种 9.2 万株，鸢尾 3 万芽，麦冬 8000 斤，播种草种 35 公斤，消除黄土裸露达 2 万余平方米；涧河公园对青龙涧河护坡新移交绿地进行全面排查，撒播草籽 2600 平方米，甘棠桥东侧护坡区域补植景观绿化苗木海桐、金森女贞、红叶石楠模纹 800 平方米，现已补植到位；天鹅湖湿地公园在虢都花海补栽麦冬 650 平方米，目前苗木长势良好。二是全面提升新增绿地景观效果，集中对新增绿地内绿化苗木进行整形修剪，清除杂草、死树，清扫绿化带卫生死角。三是对新增绿地内卫生加强管理，每日对垃圾箱、坐凳、健身器材等基础设施和公厕进行保洁。四是做好新增绿地秩序管理，加大日常巡查和互评互查力度。

整改结果：已完成。

（33）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有差距。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不完善，内部执法监督不严格、执法工作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执法人员进一步学习落实《河南省提升

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省市组织的各项培训和观摩活动、参加行政处罚案件公开庭审活动。10月21日组织全市城管系统执法业务骨干共120余人参加执法培训；11月25日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班，提高人员业务能力。二是每月开展1次学习或培训活动，组织执法人员重点学习《河南省城市管理执法手册》和《三门峡市法治政府建设指导手册》，提高人员业务能力。三是完善内部执法监督工作制度，严格履行执法监督职责，每月不定期开展1次执法监督检查，对执法人员着装规范、执法设备佩戴、执法行为方面进行全方位监督，每月通报1次检查情况。四是落实住建部《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和《河南省城市管理文明执法规范（试行）》文件要求，明确执法流程，印发执法规范、文明执法手册100份，制定并印发执法工作管理办法。五是严格落实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执法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

（34）城市管理智慧化程度不高。局党组围绕市委“13561”工作布局思考谋划不深入，服务保障三门峡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不够扎实有效。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学习市委工作布局。加强对市委工作部署的学习和研究，对标“13561”工作布局开展我局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即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及运行工作。二是推进

运管服平台正式运行。完善市本级运管服平台运行架构，部署完成县级运管服平台。组织开展网格员技能培训与部门间业务交流，保障平台运行流畅。三是强化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完善城市运管服平台运行考评机制，平台正式运行后督促各平台成员单位高效办理各类城市管理案件，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能。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5）截至巡察进驻，市委 2022 年度推进数字化城管升级项目仍处于调试运行阶段，数字平台查询、系统考核等功能缺失。

整改情况：一是数字城管系统升级。加快数字城管平台智慧化升级，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管服平台建设有业务指导、指挥协调、公众服务、综合评价等功能模块，可满足现有城市管理工作需求。二是推进运管服平台项目正式运行。已完成市本级运管服平台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县级运管服平台一体化运行，推进运管服平台正式运行，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6）2023 年 6 月，因存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行效果不明显，结案率下降幅度较大、案件总量较低”等问题被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调研，推进运管服正式运行。2024 年 6 月运管服平台已建成，我局积极开展县级城市运管服平台对接工作，强力推进城市运管服平台县级运行架构部署。二是开展培训，

提高案件办理数量和质量。开展网格员业务培训，内容涵盖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法规范、办理流程等，提高人员主动发现、及时转派和督办催办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的能力。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7.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管理理念有欠缺。

（37）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民生问题跟踪督促问效不够。2021年《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要求“三门峡市应于2023年年底建立餐厨垃圾收运体系”，截至巡察进驻，项目建设整体进度仅完成83%。

整改情况：一是截至目前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施建设已完成，并于2024年11月5日启动投料试车。2024年12月30日该项目通过河南省住建厅专家工作组现场环保验收，并于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6日在三门峡市政府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验收公示。二是已为三门峡市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经营性服务许可证，并完成了500余家餐饮商户收运处理协议的签订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

（38）对群众反映突出的如厕难、停车难和垃圾处理难等问题重视不够、解决不力。截至巡察结束，市委安排部署的2022年度重点民生任务中，“提升改造4座生活垃圾中转站、10座老旧公厕”2项任务均未完成；“在市区新建3个城市驿站”项目中2个未完工。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制定详细的停车场管理规范，出台《三门峡市停车场管理办法》，明确停车场的建设标准、运营要求、收费标准等，使停车场的管理有章可循。已制定完成《三门峡市停车场管理办法（暂行）》，已发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征求修改意见。二是《三门峡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已列入《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至 2028 年地方立法规划》。三是目前新建 3 个城市驿站中两座已建成，还有一座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四是组织公厕管理科对全市道路公厕开展拉网式排查，向项目公司京环公司下发整改督导函，要求针对道路公厕当前存在问题进行立行立改，已粉刷整修公厕 13 座，绿化公厕 3 座。五是申请市财政资金 20 万元，对我市主要路段、群众需求较高、内部设施老旧的十座公厕进行改造提升，成功申报 2025 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现已进入项目建设阶段。

整改结果：已完成阶段性目标，长效推进。

（39）要求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的建筑垃圾处理项目至今未开工。

整改情况：一是项目手续办理情况。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已审批通过。土地已摘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办理完成，土地证办理完成。二是项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项目已于 11 月 14 日完成项目施工招标，施工单位已进入场地开始施工。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40）停车场监管乏力，2024 年上半年，12345 和 12319 平

台共受理停车场管理问题投诉 204 起，同期增加 153 起。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设立专门的停车场监管部门或岗位，明确监管职责和权限。监管人员应定期对停车场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建立投诉举报机制，鼓励公众对停车场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二是加强联合执法。与公安、物价、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审联批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执法合力。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如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停车场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同时，宣传文明停车的重要性，引导市民养成良好的停车习惯。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41）垃圾处理问题投诉居高不下，上升态势明显，2022 至 2023 年，平台受理垃圾处理问题投诉为 882 起，占环卫类问题投诉总量的 70.2%。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召开了垃圾清运人员培训会，明确作业标准，树牢服务理念，制定奖惩举措，加强监督检查。二是要求作业公司增加垃圾清运频次，目前已形成上午和下午都根据垃圾桶垃圾存量适时安排清运作业机制。三是 2024 年，平台受理垃圾处理问题投诉为 108 起，占环卫类问题投诉总量的 18.98%。垃圾处理问题投诉已明显下降。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42）推动解决城市管理投诉问题措施不力、效果不佳。2021

至 2023 年因城管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高、办事效率低、服务态度差等问题，被群众投诉信访总量高达 2 万余件。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学习培训，组织执法人员进一步学习落实《河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要求，《河南省城市管理执法手册》《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手册》和《三门峡市法治政府建设指导手册》，每月开展 1 次学习或培训活动，提高人员业务能力。二是扎实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全面实施“721 工作法”，落实住建部《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和《河南省城市管理文明执法规范（试行）》，强化服务理念提升文明执法，全面提高执法队伍政治素质、管理水平、执法能力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加强作风建设，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持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推进作风纪律整顿。加强督查检查和责任落实，强化为民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每月不定期开展 1 次执法监督检查，对执法人员着装规范、执法设备佩戴、执法行为方面进行全方位监督，同时加大对群众投诉事项问责追责力度，并每月通报情况，确保群众投诉事项相对减少或不发生。四是组织学习《信访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城管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办理信访件的业务能力，提升办件质量与效率，降低回流率。五是加强反馈沟通，在处理投诉问题的过程中，及时与投诉人沟通反馈处理进展情况，听取投诉人的意见和建议，处理完毕后，邀请投诉人对处理结果进行评价，

不断改进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8.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治责任扛得不牢。

（43）对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安全监管不严。2024年4月接收的1246个灯杆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主城区2004个灯杆已超过规定的安全使用期；

整改情况：1.由城建集团承建的建工路、岭二路、甘棠路等路灯设施问题。一是城建集团按认领的整改问题清单，完成远程监控系统的安装；完成路灯控制柜的整改；完成防漏电接线端子的安装；解决接地电阻不合格的问题等事项。二是与城建集团签订责任承诺书。由城建集团承诺因灯杆壁厚不足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因电缆埋深不够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因低压电缆与高压电缆同沟敷设引发的问题造成的损失亦由城建集团承担，并负责维修工作；以及承担接线井不达标造成的任何损失等存在安全风险的事项；同时对于春秋路的基础问题，提交了合规的设计文件并对现有状况进行了评估。

2.由住建局承建的经一路路灯设施问题。按照问题清单完成了远程监控系统的安装，并更换了路灯控制柜。住建局同样签订了责任承诺书，承诺承担由于检修仓过低、电缆埋深过浅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等存在安全风险的事项。

目前，针对接收的1246个灯杆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相关责任方已作出明确承诺并采取行动，整改措

施有效执行，确保了路灯设施的安全性，实现了快速响应和立即改正的目标。建立了路灯工程建设项目的前置审核制度及施工期间的检查制度，确保今后路灯工程建设的质量符合标准，同时，针对现有问题将加强巡视巡查，避免出现安全隐患。

针对接收的 2004 个灯杆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已建立市区超期服役灯杆明细台账。2024 年 12 月 19 日，城管局党组审议并批准了关于老旧光源及隐患灯杆更换项目经费申请。根据党组会议决议，2025 年同意拨付专项经费 20 万元，用于更换六峰路（从河堤南路至建设路）两侧快车道上的 105 盏老旧路灯灯头；对黄河路（从火车站至大岭路）沿线的 251 根灯杆进行包括除锈、涂刷防锈漆及硬化处理在内的全面维护维修；同时，更换仓库路上的 8 根老旧路灯杆，以提升道路照明质量并确保公共设施的安全性和耐用性。2024 年其余路段累计更换各类问题灯杆 105 根。共计解决 469 根老旧灯杆。

剩余 1535 根超期服役灯杆，将加日常巡查频次和力度，做到安全隐患心中有数。同时，根据超期服役灯杆明细台账情况，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整改；一是积极寻求政府帮助，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加大老旧设施改造力度。二是根据单位资金情况和安全巡查问题台账，优先解决安全隐患较大的部分灯杆。三是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力争《三门峡市基于智慧城管的数字市政设施建设项目》能早日落实，一次性整改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阶段性目标，长效推进。

(44)黄河公园、天鹅湖湿地公园木栈道、木平台损坏较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整改情况：一是采取安全警示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芦荡烟雨等区域破损严重、基础下陷或被湖水浸泡无法修复的木栈道、平台等采用滤网封闭并拉警戒，设置安全警示牌，安排巡逻人员24小时不间断进行巡查。二是筹措资金加强基础设施维修。积极筹措资金近20万元，整修芦荡烟雨湖6处亲水平台480平方，包含平台加高、防腐木重新铺设，并张贴警示标识，增加救生衣、救生圈等物资；对塬起金滔破损木栈道进行修补，确保游客安全通行。三是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彻底维修木栈道、木平台，计划2025年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资金10万元用于黄河公园景观木景，对云台路观景台115 m²、木栏杆45米进行拆除维修，目前相关项目正在按照招标程序有序推进。四是加大巡查监控。在园区重点区域新增监控4台，保卫人员每天对木栈道、木平台进行巡逻；备料防腐木，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应急，维修到位。五是拆除青龙湖损坏严重的木栈道40余平方，更换木栈道木板800余平方，更换立柱底板、侧板167根；对损毁严重的湖堤路、木栈道（自西端向东620米）进行加固。六是已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问题2处。分别是青龙坝观景平台木栏杆已严重腐朽，长度115米，已更换为钢制造型栏杆。湿地公园南门两侧树阵广场塌陷，面积220余平方，已开挖垫土夯实加固后铺设花岗岩，并将该区域已腐朽的68米塑木栏杆拆除，更换为钢柱栏杆。

整改结果：已完成阶段性目标，长效推进。

（45）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不力。2022年6月，因渑池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垃圾堆体顶部及边坡覆盖膜老化破损、杂草丛生，场外截洪沟内垃圾散落，雨污水混杂等问题被省住建厅通报。

整改情况：一是2022年6月25日市城管局环卫科负责人已到渑池进行现场督导检查，检查发现渑池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已于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杂草、树枝和雨水沟杂物清理工作，已按照要求落实配备防汛物资。二是要求7月30日前完成修补更换库区防渗膜破损老化问题，7月20日前清理完成截洪沟杂草和杂物问题，规范化雨污分流，该场已于2022年底前完成封场。

整改结果：已完成。

（46）2023年3月，省生态环境厅发现卢氏县五里川填埋场渗滤液消纳量不达标，渗漏风险突出。

整改情况：一是雨污分流。2023年填埋库区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填埋规范进行作业，对已完成作业单元及时进行雨污分流临时覆盖膜，预留作业面积不大于设计日处理量的5倍。最大化减少堆体下渗滤液产生量。库区周边截洪沟进行清理，保证雨季排水通畅，杜绝雨水进入堆体。二是自2023年3月开始，加快渗滤液处理进程，每天出水量不低于27 m³，在6月底，完成堆体下渗滤液消纳目标，截至6月24日已完成处理渗滤液3467 m³，调节池剩余渗滤液约950 m³，2023年11月已完成渗滤液存量的消纳目标。

整改结果：已完成。

（47）陈宋坡、义马、渑池垃圾填埋场、渑池县应急垃圾填埋场均不同程度存在覆膜破损，作业面大等不规范运行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陈宋坡垃圾填埋场增加防渗膜覆盖面积、缩小作业面、提高雨污分流能力，目前已完成整改。二是义马市填埋场增加防渗膜覆盖面积、缩小作业面、提高雨污分流能力，目前已完成整改。三是渑池县推进填埋场封场，彻底解决覆膜老化破损问题，对堆体进行清理。2023年3月底前已完成封场。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够有力，持续强化严的基调有欠缺

9.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扛得不牢。

（48）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2022年以来，局党组未专题分析研判、研究部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11月6日，局党组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听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履职情况，要求各班子成员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二是修订完善《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逐级传导压力，做到全面从严治党与城市管理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三是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把个人重大事项纳入2023年度民主生活

会对照检查材料，如实向组织进行了报告。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49）压力传导层层递减，对党员干部监管不严，2021至2023年，二级机构多名党员干部因酒驾、盗窃等问题被处理。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3月20日召开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进一步深化细化“四责协同”，一体落实局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督专责。二是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对党员干部加强纪法教育，筑牢思想防线。2024年全年开展警示教育126次，接受教育2003人次，7月2日组织城管系统副科级以上人员分二批参观了三门峡市廉政教育馆，接受警示教育。三是对机关及局属单位任职超过五年的正科级干部进行了轮岗交流，对城市管理保障中心大队长管理区域进行了轮换。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50）“第一责任人”责任履行不到位。党组书记抓班子带队伍不够严格，对班子成员、下级单位“一把手”和关键岗位人员监管不严。2021至2023年，先后有1名班子成员、2名下级单位“一把手”和3名部门负责人因违规违纪被处理。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2024年1月18日，市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向市委进行书面述职，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市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4月

25日带头上1次廉政党课。6月7日对市城管系统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了集体廉政谈话。三是在春节、五一、中秋等关键节点，党组书记、局长带头对班子成员开展廉政谈话和廉政提醒。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51）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班子成员抓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不够有力，对分管部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分析研判不及时，廉政提醒不经常，环卫、执法、园林等重点领域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屡有发生。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二是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履职台账，班子成员经常性检查督促分管领域和科室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加强对分管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定期向局党组汇报落实“一岗双责”情况。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52）以案促改不扎实。2023年以来开展2次以案促改均未结合本单位典型案例进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警示教育作用未发挥。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印发《关于在全局开展酒驾醉驾问题专项以案促改工作方案》，构建以案促改促治常态机制。二是结合系统内公职人员酒驾案件，下发《关于在全局开展酒驾醉驾问题专项以案促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在全系统开展警示教育，系统内干部职工500多人填写了《杜绝违规吃喝和酒后驾驶个人承诺

书》。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0.履行派驻监督责任有差距。

（53）政治监督不扎实。聚焦主责主业监督不全面，通过监督发现问题、倒逼改革、促进发展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以组务会和自学等形式，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并对照重点工作细化政治监督清单。二是对市城管局等驻在单位开展政治监督，以约谈提醒、组组会商等方式向被监督单位通报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加强监督执纪，对巡察转办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认真研判，严肃处理。督促市城管局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查找制度漏洞和管理短板，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促进发展。三是积极参加委机关、支部等组织集中培训、专题讲座，有针对性地组织组内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提升政治监督质效。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54）日常监督不精准。紧盯“三重一大”事项开展监督不到位，2021至2023年，局党组研究干部提拔、职级晋升等重要事宜，无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驻在单位对照《三门峡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办法（试行）》，进一步细化属于“三重一大”决策范畴的资金、项目等。二是结合驻在单位

实际，细化“三重一大”事项事前报备流程、报备材料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跟进式监督”。三是驻在单位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同步建立“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台账，加强决策后的跟进监督，对“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确保决策得到有效落实。11月，纪检监察组采取查阅党组会议记录、财务账目，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同中层干部座谈交流等方式，对驻在单位党组落实《党组工作条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召开专题“组组会商”会议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今年以来共参加市城管局党组会23次，重点关注并全程跟进“三重一大”事项决策51项。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55）对重点监督乏力。开展监督方式方法不多，对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不够有力，二级机构存在监督盲区。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驻在单位重新梳理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共排查风险点5个，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5条。二是将驻在单位二级机构列入重点监督范围，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走访、个别谈话等方式，有计划地对二级机构开展专项监督。11月对市城管局二级机构办公用房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二级机构“三重一大”事项报备流程进行进一步规范。三是加强日常监督。加强与驻在单位党组沟通协调，今年以来，共会同驻在单位党组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2次，

参加党组会 42 次、民主生活会 2 次，召开专题“组组会商”会议 7 次，定期就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等与党组交换意见，通报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或突出问题，督促驻在单位党组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10 月召开群腐工作专题“组组会商”，12 月召开《党组工作条例》执行情况专题“组组会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题“组组会商”等。四是结合驻在单位实际，针对监督重点，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园林绿化工程领域腐败专项行动。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1.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不扎实、成效不佳。

（56）思想认识有偏差。局党组对“风腐”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城管局不属于“风腐”工作整治重点，开展工作存在等靠思想，缺乏结合工作实际的有效举措。

整改情况：一是 5 月 27 日、7 月 1 日，在党组会“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市纪委关于“风腐”工作的安排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重要性认识。二是把巡察问题整改和“风腐”工作集中整治统筹安排，定期召开推进会，建立问题台账，强化督促检查，强力推进“风腐”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57) 督导指导不够有力。履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监管责任不到位，截至 8 月底，除对澠池县城管局“风腐”问题督导外，未对其他县（市、区）开展督促指导。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建立县（市、区）城市管理联系制度》，贯通上下联动机制，明确包联领导，压实行业监管责任。二是 11 月 11 日至 13 日，班子成员带队，对义马、澠池、湖滨等 6 个县（市、区）城管局的“风腐”工作进行督导，下发了督导通报。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58) 问题排查不深不实。存在以日常业务工作问题代替“风腐”问题上报情况，截至巡察结束，排查出的 26 条“风腐”问题均为日常业务问题，全市城管领域问题线索排查为零。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压实责任，凝聚工作合力，用好包联包案、定期调度及现场督导等手段，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精准排查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持续高位推进整改。二是设置信访举报箱、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扩大群众知晓率。同时，建立 12319 城管热线沟通联络机制，提高问题排查精准度，全面收集问题线索，10 月 8 日，向省住建厅上报 1 起问题线索。

整改结果：已完成。

12. 作风建设抓得不实。

(59)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违反规定向下属单位摊派食堂费用共 10 笔。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食堂规范化管理。印发《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机关食堂监督指导工作的通知》，各部门共同参与管理，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11月、12月办公室分别联合政务服务科、市城市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对机关食堂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将问题与建议反馈至食堂运营方整改。二是待2025年4月承包合同到期后(2025年4月4日食堂已暂停运营)，形成机关及各二级单位共同管理运营的方式，尽可能减少人员投入，最大限度降低运营成本，将机关及各二级单位福利费作为满足食堂运营的基本保障，从而防止硬性摊派现象的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阶段性目标，长效推进。

(60)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年底突击花钱，2021和2022年加大一般性支出共2笔。

整改情况：因年底封账到次年预算批复下来仍需2-3个月，为保证这段时间内执法车辆正常运转，故在年底预充值油卡。

今后将根据实际需要和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支出。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61) 2023年无预算列支共12笔。

整改情况：一是编制预算时公用经费分类不细，导致部分经济业务预算金额不够或没有。二是财务人员年初编制预算时无法预测每类经济业务具体金额，导致公用经费部分经济业务预算金额不够或没有。

今后将细化预算编制，2025年预算编制对比往年公用经费

实际支出情况，争取将公用经费预算做细，确保专款专用，避免无预算或超预算开支。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62）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彻底。精文减会整治不到位，公文印发呈反弹上升趋势。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印发《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六项规定》。切实加强公文发布的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确需”原则印发文件。统计各部门发文数量，实行定期通报。二是各部门对照去年发文情况，结合本年实际，进行发文评估，制定年度发文计划，实行总量控制。三是 2024 年度全局共印发党组文件 53 个，局文件 121 个，其中：因机构改革工作需要印发党组文件 8 个，局文件 2 个。除去该项特殊工作外，全年实际发文数量为 164 个，比 2023 年总数减少 23 个。以电话、微信等形式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来代替文件印发，减少文件数量。全年共向各县（市、区）下发文件 10 个，比 2023 年减少 5 个。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63）个别谈话中，有 49% 的干部反映存在会议多、参会人员范围广，检查频次多、工作过度留痕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控制会议频次，按照“先审批、后开会”原则，所有系统内召开的各类会议，需由召集部门负责人报经局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线上审批流程。2023 年局系统共召开大中小型会议 101 次，2024 年 62 次，同比减少 38.61%，会议总

量得到了有效管控。二是严格控制会议时长和参会人员范围，述职大会由专人卡时，一般会议时长原则上控制在 1 个小时以内。按照“谁主管谁参加”原则控制参会范围，与会议主题无关或关联度不大的部门不要求参会。三是倡导“一线工作法”，现场交办、解决问题，减少会议召开频次，围绕安全生产、城乡垃圾治理专项整治和市容环境等方面工作，现场交办、解决问题 30 余项。四是对全局性重点工作，由局领导带队统一督导检查，避免多部门多头、重复检查，运用电话抽查、实地查看、资料查阅、走访询问等多种灵活方式开展，避免各单位各部门因证明工作实效过度留痕的情况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64）开展违规经商办企业和兼职取酬专项治理工作不认真。2022 年全市开展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治理活动，城管局自查仅发现 1 名公职人员，后经市纪委监委排查又发现 13 名公职人员；本轮巡察发现仍有 4 名公职人员存在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市城管系统开展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兼职取酬专项整治，全覆盖落实自查自纠，全系统共 539 干部职工填写了《公职人员经商办企业、兼职取酬自查情况登记表》，未发现兼职取酬问题，3 人涉嫌违规经商办企业，目前已经整改完毕。二是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对全局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的法纪教育和廉政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增强纪律意识、廉政意识。三是积极配合市纪委监委驻住建局纪检监察组，对 4 名

公职人员涉嫌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了处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3.廉政风险防控有漏洞，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存在较大廉政风险。

（65）内审制度执行不严。长期未对 11 个财务独立的直属机构开展内审工作。

整改情况：已按照巡察组立行立改通知书要求，落实“主要领导分管内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与财务工作职责分离”“安排专职内审人员”三个要求，完善《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今后将严格按照《内审管理办法》开展内部审计,规范财务管理的同时做好廉政风险排查。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66）对行政审批和执法权利监管不规范。部分具有审批权和执法权的部门存在隶属关系，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存在较大廉政风险。

整改情况：一是实现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权责分离，结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取缔内设的园林绿化执法大队、户外广告执法大队、犬只管理执法大队、渣土管理执法大队等四个专业大队。二是推进一支队伍执法，全面提高执法队伍管理水平、执法能力和服务质量。三是实行网上办理审批，及时公示审批结果。设立举报信箱和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严格防范廉政风险。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67）违反政府采购法。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共 3 笔。

整改情况：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共 3 笔。具体为 2021 年支付城乡环卫一体化及生活垃圾焚烧 PPP 项目审计费、绩效评价服务费、暖气安装费。经核实，绩效评价服务费、暖气安装费均有政府采购手续，由于是分批付款，相关采购资料只附在首次付款凭证后，后续付款凭证内未再附采购资料。目前两项目采购资料已提供给纪委六室；审计费相关情况说明已报至纪委六室。

今后将严把票据资料审核关，确保凭证内附件完整齐全。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68）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抽查发现，大额支出未上会研究共 19 笔。

整改情况：大额支出未上会研究共 19 笔。具体表现为没有会议纪要、会议纪要日期晚于付款日期或会议纪要与实际支付差异过大，流于形式。其中四笔为复印费、汽修费等小额支出，单笔均未达到上会标准，由于结算时通常采用半年或季度结算，导致结算时总金额超 2 万元，从而出现大额支出未上会情况；六笔为自行采购时已上会研究，支出款项时未上会研究；三笔为会议记录漏附，已完善进凭证内（详见佐证材料）；三笔未上会；三笔为绿化养护费，会议纪要金额为一个月的金额，实际支付为一个季度金额，导致会议纪要与实际支付差异过大。

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今后将严格落实《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机关 2 万元以上、二级单位 5 万元以上

项目支出前需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69）无税控清单报销共 5 笔。

整改情况：其中包括局机关车辆维修费、湿地公园管理处购买苗木费用、汽修费。经核实，局机关车辆维修费 2023 年 11 月 26#凭证内附有税控清单。2021 年 3 月 2#凭证、12 月 99#凭证、2022 年 12 月 36#凭证、11 月 20#凭证中所涉及车辆维修费收款公司无专职财务开票人员，若未专门要求，该公司都不开具税控清单。湿地公园因苗木种类和车辆维修明细繁多，对方未开具税控清单。

今后将加大对报销事项的审核力度，确保凭证内附件完整齐全。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70）未使用公务卡结算共 18 笔。

整改情况：主要原因是个人在出差或小额支出时使用现金或非公务卡银行卡垫付。

今后将提高公务卡使用率、结算率，减少或避免现金结算。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71）超范围列支公用经费共 17 笔。

整改情况：其中包括红色教育费、电影费、妇女节支出、节日慰问以及活动竞赛奖品。支出挤占公用经费，应列支工会经费或福利费。

今后将加强财务培训教育，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避免错误列支公用经费。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四）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深入，党建示范引领作用不突出

14.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

（72）班子凝聚力、战斗力不强。局党组班子攻坚克难、担当作为不够，在破解市容顽瘴痼疾、垃圾分类工作排名靠后等历史遗留问题和发展难题上，缺乏迎难而上的勇气和魄力。

整改情况：一是学习先进地区城市管理成功经验和做法，提升垃圾分类实际工作水平，拓宽视野，激发创新思维和进取精神；二是明确责任分工，梳理市容顽瘴痼疾问题清单，对市容顽瘴痼疾进行全面梳理，列出问题清单，明确问题的具体表现、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根据问题清单，制定整改目标和任务分解方案，将每一个问题都落实到具体的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三是领导分包城市管理问题。对重点难点问题由领导包，局班子成员分别包保一个或几个问题，亲自挂帅，靠前指挥，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四是组织学习培训，今年4月份，到新乡、焦作以及外省学习垃圾分类先进经验。12月开始组织垃圾分类办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活动，每月组织两次培训学习。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73）班子成员站位全局思考谋划工作不够有力，个别班子

成员大局意识不强，对分管以外的工作情况掌握不全面，发表意见建议不充分。

整改情况：一是与党纪学习教育相结合，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讲话精神，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二是11月20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对照自身存在的问题开展了深刻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三是11月6日召开党组会，并下发《中共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关于调整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优化领导班子分工理顺职责，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树牢全局“一盘棋”的思想。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74）《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执行不严，个别科室工作无党组成员分管。

整改情况：一是整改期间，10月23日第19次党组会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全面准确掌握《条例》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不断推动城市管理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二是根据工作实际，按照巡察整改要求，在11月6日，对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优化调整，领导分工涵盖城管局所有工作部门和主要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75）班子科学决策能力不足。开展的建筑物退让区违建停车场专项治理工作研究不深入，未充分考虑整治后停车场管理工作，导致整治后停车场秩序混乱，群众投诉激增，整治效果打折

扣。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决策前的调研与分析，深入研究政策法规，组织专门的政策研究小组，对与停车场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进行深入研究，确保在制定决策时，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持。二是全面开展实地调研，安排专人对全市建筑物退让区的违建停车场进行详细的摸底调查，了解其数量、分布、经营状况以及对周边环境和交通的影响，走访周边居民、商户和企业，听取他们对违建停车场的看法和建议，以及对整治后停车场管理的期望和需求。三是强化集体决策，建立健全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大决策必须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在讨论过程中，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实行决策记名表决制度，对每个决策事项进行记名表决，明确每个班子成员的责任和态度。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76）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局党组书记执行“末位表态制”不严格，2022年3月8日党组会在讨论10名拟晋升职级人员名单时，主要领导首先表态。

整改情况：一是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全面准确掌握《条例》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二是规范党组议事流程，修改完善《中共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工作规则》（三城管办〔2024〕27号），并在10月23日第19次党组会组织学习了党组工作条例，切实把党组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

化、程序化轨道。三是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自巡察整改后，班子集体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均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最后由“一把手”综合集体意见并作最后陈述表态。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77）职称评聘、事业单位岗位等级晋升未列入党组会议研究议题。

整改情况：将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岗位等级晋升作为局党组“三重一大”研究议题。在2024年12月第22次、第27次党组会议中对局属单位的职称评聘、事业单位岗位等级晋升工作提交党组会议进行研究。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78）研究人事等重大事项存在非党组成员参会并表决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党组议事流程，修改完善《中共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工作规则》（三城管办〔2024〕27号），并在10月23日第19次党组会组织学习了党组工作条例，切实把党组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二是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自巡察整改后，班子集体研究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均没有出现非党组成员参与结果表决的情况。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79）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多以工

作建议代替相互批评，未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实际制定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从会前集中学习、谈心谈话、剖析问题、撰写见识材料以及会上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抓好问题整改进行了具体安排和严格规范。二是严格材料审核，对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等相关资料不搞“一稿通关”，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按照要求返工重写。领导班子及成员见识材料报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和市委巡察办相关科室进行了审核。三是11月20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和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相关领导列席会议并点评，肯定了会议成效。四是建立整改清单，对自我剖析查摆出来的问题、谈心谈话和征求意见提出的问题、会上互相批评提出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由机关党委负责跟踪问效，对未完成的整改事项及时督促，在下一次民主生活会上，对整改情况进行汇报。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80）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不经常。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通知》，建立党支部书记提醒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长效机制。二是加强对党员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的宣传教育，使班子成员了解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的自觉性。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5.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81）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2021年以来党组未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没有做到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相关规定，3月18日，党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2024年机关党建工作；3月20日，召开城管系统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全年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4月24日、6月18日及9月9日局党组专题听取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成立党委以及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成立党总支事宜。二是坚持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每季度组织机关科室和局属单位负责人进行述职评议，听取业务工作、党建工作落实情况，并进行评议排序，作为推优评选的依据。三是建立健全机关党建工作“三级四岗”责任清单，压实局党组抓机关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82）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不严格，2022和2023年多数党支部书记述职报告内容只改变年份，复制粘贴现象明显。如：第一执法支队党支部述职报告中2022和2023年立案查处案件数、处罚金额和投诉案件数相同。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党建工作“三级四岗”责任清单，压实各

级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二是制定党建述职评议实施方案，2025年1月9日开展了基层党组织述职评议活动，会前对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汇报材料进行了审核，严格把关。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83）党支部换届不及时。2023年1月合并的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至今未成立基层党组织，机关4个党支部任期届满未换届。

整改情况：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要求，建立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台账，督促提醒各基层党组织严格按时间、按程序、按换届选举的相关规定抓好落实。2024年10月10日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召开党员大会，选举成立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党总支。原机关第一、第二、第三等三个党支部合并为一个党支部即局机关支部，撤销机关第四党支部并新成立数字化城市服务中心党支部。2025年3月13日数字化城市服务中心召开党员大会，选举成立数字化城市服务中心党支部；2025年3月18日，局机关召开党员大会，选举成立局机关党支部。

整改结果：已完成。

（84）发展党员不严肃。存在积极分子公示时间与发展党员全程记实表不一致、党员群众评议时间与会议记录不一致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学习掌握发展党员的程序和标准，确保每一个入党申请都经过严格审查，并在入党过程中进行有效的培养和考察。严格按照发展党员流程，2024年发展1名预备党员。二是2024年6月2日至4日，7名党支部书记参加市直工委组

织的市直机关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提升党务实操能力。2024年10月28日及11月1日安排1名党务干部参加市直工委党务培训。三是组织党支部书记认真学习《三门峡市机关党务工作手册》(实务操作册和政策法规册)，并要求支部严格审查入党申请，在入党过程中进行有效的培养和考察。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85)执行组织生活制度不严。存在“三会一课”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对“三会一课”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在党建工作中强化建章立制工作。二是加强对各级党组织的日常督导，要求各基层党组织每季度上报“三会一课”落实情况，并作为年度党建工作评优评先的依据之一。三是积极探索采用研讨交流、观摩学习、专题辅导、收看视频等形式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86)个别支部未按要求开展谈心谈话。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组织生活，建立定期谈心谈话制度，在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前，开展谈心谈话活动，达到沟通思想、扬长抑短、促进工作的目的。二是在春节、五一、国庆等重点节假日前，各支部支部书记开展谈心谈话，进行廉政提醒，引导党员干部严守廉洁纪律，不踩“底线”，不越“红线”。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87)未针对查摆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落实制度要求，规范工作，加强对局属党组织工作情况的材料汇总。各党支部针对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查摆出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建立了详细的问题清单。清单中对每个问题的表现进行了清晰罗列，确保问题不遗漏、情况全掌握。二是各党支部针对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深入查摆剖析出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全面梳理问题清单，逐条逐项分析根源，精准制定整改措施。通过聚焦思想认识、工作作风、制度执行等关键环节，从强化理论学习、完善工作机制等多维度发力，推动整改举措切实可行、精准有效。

整改结果：已完成。

16.选人用人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88）擅自设置内设机构。超“三定”方案设置环卫、广告、园林、犬只收容管理等 4 个执法大队。

整改情况：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 27 次党组会议中研究决定撤销 4 个局直属执法大队，将执法大队回归第二执法支队建制。

整改结果：已完成。

（89）科级干部梯次配备不优。干部年龄老化，平均年龄为 49 岁。

整改情况：2024 年 12 月，市城管局组织开展了科级干部任职调整，注重对年轻干部的选拔任用，提拔副科级领导干部 6 名，39 至 36 岁 3 人、35 岁及以下 3 人，平均年龄 35.3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在组织部完成任职备案 5 名。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90）中层干部岗位空缺严重，机关科级领导职数 21 名，空缺 13 名，占比 62%。

整改情况：2024 年 12 月，市城管局组织开展了科级干部任职调整，非领导职务转任领导职务增配科长 1 名，并完成在组织部的任职审批备案；完成 2024 年公务员公开招录 2 名。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91）混编混岗、人员借调问题突出。借调干部管理不规范，存在长期、大量借调人员情况。截至巡察进驻，机关在编人员 24 人，借调 54 人，是在编人员的 2 倍多。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对机关科级干部进行选拔任用，任用 1 名一级主任科员为科室负责人。二是由于执法机构改革，已减少 6 名事业单位人员承担科室负责人，减少借调人员 20 人。三是经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局机关各科室除任务较重的科室可以保留 2 名人员，其余科室保留 1 名人员，保留的干部以培养优秀后备干部为目的，多岗位进行轮岗锻炼。四是市数字化城市服务中心，实有在编人员 11 人全部是 2019 年调入或新进人员，目前尚有空编 5 名，将持续进行空编招聘，尽快完成市数字化城市服务中心人员置换。

整改结果：已完成阶段性目标，长效推进。

（92）违规安排 8 名事业单位人员担任机关科室负责人。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12 月，市城管局组织开展了科级干

部任职调整，非领导职务转任领导职务增配科长 1 名，并完成在组织部的任职审批备案。二是经局党组研究并报请市委编办批准，向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完成转隶人员的移交，完成事业单位担任机关科室负责人问题整改 6 人。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93）关于《专项检查中共三门峡市城管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反馈意见》和《专项检查中共三门峡市城管局党组选人用人工作情况的反馈意见》中反馈的意见。

整改情况：已经形成专项报告，并按要求报送。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继续抓好整改，确保工作成效。

严格按照市委部署和要求，坚持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抓好巡察整改后续工作，真正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查漏补缺，巩固整改成果；对正在整改的事项，及时主动沟通汇报，全面掌握整改动态；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项目，紧盯不放、边整边改，确保有始有终、确保每个问题整改到位、落到实处。

（二）持续完善制度，构建长效机制。

注重标本兼治，在抓好整改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要领域、重点岗位、重点人群，排查廉政风险点，梳理共性问题，倒查制度漏洞，强化制度建设，切实做到整改一个问题，完善一

项制度。把具体问题整改与强化制度建设有机结合，积极构建城市管理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体系，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成果转化，提升服务能力。

注重整改成果的总结应用和转化推广。坚持把整改工作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发挥党员干部的表率引领作用，增强城管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力争用过硬素质和一流业绩，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三门峡实践新篇章贡献强劲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398-2853865；邮政信箱：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机关党委，邮编：472000；电子信箱 smxcgjgjd@163.com。

中共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

2025 年 6 月 17 日